考生须知

 1、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2、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、考生应严格遵守省、市防疫有关规定，自觉佩戴口罩，参加面试当日需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4、上午8：00、下午13：30分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5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须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后发还。如在面试现场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6、考生在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7、考生在面试期间，不得透露姓名信息，如有违反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8、每题回答完后，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，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作答。

9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室，不得在考室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候考室内考生泄露考题。